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何燕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社區服務)
繆潔芝醫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梁坤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50/12-13(01) 、
CB(2)1351/12-13(01) 、 CB(2)1352/12-13(01) 、
CB(2)1353/12-13(01) 、 CB(2)1425/12-13(01) 、
CB(2)1444/12-13(01) 及 CB(2)1509/12-13(01) 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列文件。

2. 關於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長者居家安老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352/12-13(01)號文件]，主席建議將此議題轉介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因為有關長者居家安老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事宜屬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且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及質素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3. 張超雄議員曾於2013年6月21日致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如何改善難民及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情況，並聽取難民和關注團體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立法會CB(2)1509/12-13(01)號文件]；他強調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他指出，難民和酷刑聲請人面對許多困難，包括居住環境惡劣，以及他們的未成年子女接受教育的機會有限。

4. 梁國雄議員亦認為，部分難民現時的居住環境難以令人接受。何俊仁議員贊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討論此議題。

5. 委員同意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如何改善難民及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情況。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7月22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6. 主席向委員提述鄧家彪議員和麥美娟議員於2013年7月5日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聯署函件，他們在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委託周永新教授就退休保障進行研究的進展。

7.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關研究已進行多時，事務委員會或須召開一次特別會議，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鄧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均認為，邀請周永新教授出席特別會議至為重要，因為他獲委託進行該項研究。

8. 主席就邀請周永新教授在特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退休保障研究的最新進展一事，徵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的意見。她表示，委員擔心，周教授可能未有聽取社會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便已對退休保障有自己的看法。

9. 勞福局局長表示，周教授於2013年3月獲委託就退休保障的未來方向進行研究。該項研究於2013年5月開展，預計周教授的團隊可於2014年年中完成研究報告。他關注到，該項研究目前正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周教授可能沒有任何具體建議與委員分享。

10. 鄧家彪議員告知委員，一些機構／個別人士已就退休保障公開提出建議，因此事務委員會應召開一次會議，以便周永新教授與這些機構／個別人士交換意見。

11. 副主席強調，聆聽公眾意見，有助周永新教授就退休保障的未來方向確立自己的看法。

12. 梁國雄議員認為，周永新教授已就退休保障構思了初步建議。問題關鍵在於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推行回應社會需求的退休保障計劃。

13. 勞福局局長承諾向周永新教授反映委員的意見。

II.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立法會 CB(2)620/12-13(07) 及
CB(2)1483/12-13(01)號文件]

14.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闡述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強調，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已於2012年開始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規劃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儘管這是一個周年的機制，但涉及的政策和措施並非限於推行一年，而是大多具有持續性，而且配合中期甚至長期的規劃。

就福利服務的發展及供應設定目標

15. 何俊仁議員強調，就福利服務的發展及供應設定具體目標，並將目標量化，是很重要的。他解釋，舉例而言，在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線後，政府當局有必要就脫貧人數設定明確目標。同樣，政府當局應就隨後數年須培訓的護理員人數及須提供的資助宿位設定目標數字。

16. 勞福局局長表示，就福利服務的發展及供應設定目標固然重要，但確定有資源可用(例如有合適用地供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福機構研究如何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更有效地利用非政府機構持有的土地，以提供多元化的社會福利設施，應付福利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更靈活地運用獎券基金，並設法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

17. 易志明議員同樣認為就福利服務的發展及供應制訂具體目標很重要。他解釋，政府當局應先設定客觀目標，繼而擬定達成這些目標的方法，然後再編配所需的資源。

18. 勞福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掌握有關設置社會福利設施的數字，尤其是關於可作進一步發展／重建的合適用地。有關合適用地的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因應實際情況，務實地就福利服務的發展及供應制訂目標。

19.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卻沒有就安老服務設定具體目標，他對此感到失望。鑒於約有24萬名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的長者正輪候資助社區照顧及／或住宿照顧服務，政府有責任全面評估這些長者對服務的需求。

20. 勞福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在福利服務方面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增加安老服務的供應。為幫助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9月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他強調，了解有何資源可用以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使政府當局可因應實際情況，規劃福利服務的未來發展和供應，這點很重要。

21.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發展福利服務時，應先衡量有需要人士的服務需求，然後就服務的供應設定目標。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服務承諾，確保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

2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先就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及供應制訂具體目標，繼而根據目標判斷該等服務的不足情況，從而編配所需的資源。

23.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增加安老服務的供應，政府當局已在2013-2014財政年度預留約55億7,500萬元，與2012-2013財政年度相比增加了12%。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24. 副主席強調，長遠社會福利規劃很重要，有助評估需要安老及康復服務的人士現在和未來的需求。政府當局在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方面制訂了"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及"傷健共融"的指導原則，故此應以中長期規劃的方式作出具體推算，評估該等服務的需求。他又表示，政府當局與社會各界應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交換意見，此舉相當重要。

25. 勞福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制訂提供福利服務的政策和措施時，會考慮各方(包括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他指出，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非限於在一段短時間內推行，而是大多均具有持續性，並配合政府當局的中期甚至長期的規劃。

26. 對於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諮詢文件的方式陳述其對福利服務的理念和規劃，以供市民討論，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聚焦於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及相關設施的供應，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就福利服務的發展提供5年或10年的藍圖。

27.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福利服務進行全面及整體的規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現屆政府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及相關設施的供應，但政府當局不會忽視

相關規劃的需要。他又指出，影響資助安老院舍輪候時間的一項所涉因素是長者獲准選擇最適合他們的某一特定安老院舍或院舍所處地區。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規劃福利服務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就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進行規劃，這點很重要。他對於安老及康復服務一直供不應求表示失望。

29. 勞福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充分了解安老及康復服務的迫切需求。他亦指出，為解決長者對宿位的需求，當局有必要改善社區照顧服務，以期幫助長者居家安老，而非依靠入住院舍。為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在2013年9月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然後在開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前，對成效量度及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意見進行評估。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勞福局局長反覆強調安老服務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工作重點，他對此感到強烈不滿。梁議員認為，勞福局局長向公眾傳達一個信息，指上屆政府沒有致力改善安老服務；如果這是事實的話，勞福局局長應為此承擔責任，因為他亦為上屆政府的勞福局局長。

31. 勞福局局長解釋，現屆政府優先處理安老服務，並致力增撥資源推行新措施，例如長者生活津貼。政府當局亦已承諾為有需要的長者加強受資助的社區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32. 關於物色合適用地興建社會福利設施方面，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新的策略，例如收回過往批予私人會所的土地。梁國雄議員認為，社署應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合作，物色合適用地興建社會福利設施。

33.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土地規劃方面採取新的策略，包括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鼓勵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利用所持有的土地。此外，社署正研究重新發展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與觀塘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的可行性，以期在上述兩個地點興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34.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表格方式提供有關已物色的用地的資料，包括該等用地何時可用來提供福利服務。

35.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更有效地利用非政府機構所持有的土地，以提供多元化的社會福利設施；他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成果。勞福局局長補充，由現在至2015-2016年度，當局會提供大約1 200個新的資助宿位。政府當局亦正探討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和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中預留土地或建築物作社會福利設施之用的可能性。

36. 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公共房屋、“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及政府辦公大樓等政府處所興建資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未來的私人房屋發展的賣地條款中指明須提供院舍。主席、梁耀忠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贊同馮議員的意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增加宿位供應的具體時間表和路線圖，以應付迫切的需求。

跟進行動

37.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即新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的議題。馮檢基議員建議邀請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 38. 張超雄議員要求勞福局局長在2013年10月的會議上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未來5年安老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III.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立法會 CB(2)1483/12-13(02) 至 (03) 及 CB(2)1548/12-13(01)至(02)號文件]

39.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委”)在其《子女管養

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有關的未來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強調，報告書重點在於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強調父母雙方在離婚後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而非兩者之間的個別父母權利。這項新做法背後的原則是，兒童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涉及兒童的法律程序(下稱"最佳利益原則")。

4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中"parental responsibility model"的中文翻譯應由"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改為"父母責任模式"。她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認為，"parental responsibility model"的概念以"父母責任"來表達，較"共同父母責任"為佳，因其能更貼切地反映報告書的建議12，即"採納一項依循《1989年兒童法令》第2(7)條而訂立的條文，使負有父母責任的人能夠各自獨立行事，但該條文只限適用於子女的日常照顧和最佳利益兩方面"。

4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就至今才提交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的意見書作為文件附件致歉。她解釋，這兩個組織一直主張推行"父母責任模式"，並已在與她最近一次會面後要求勞福局把其意見書轉交委員參閱。

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

42. 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推行"父母責任模式"，並認為此舉有助培養父母雙方在離婚後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而非兩者之間的個別父母權利。何議員察悉報告書已於2005年3月發表；他關注到勞福局推行"父母責任模式"進度緩慢，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勞福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43. 黃碧雲議員對於以立法形式引入"父母責任模式"有所保留，因為懷有敵意的父或母可能會在離婚後利用有關須徵得對方同意及通知對方的新訂要求來阻撓及騷擾其前妻或前夫。

44. 張超雄議員指出，婦女團體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關注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他們認為，在沒有充足支援服務的情況下推行"父母責任模式"，會對無法再合作的離異父母造成進一步傷害，尤其對於本身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一方而言。

4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法改委在丙部提出一系列補充建議(建議33至41)，以回應部分受訪者的關注，即"父母責任模式"可能會被施行家庭暴力者利用來進一步騷擾並虐待其前配偶和子女。舉例而言，法改委建議賦予法院明確的權力，藉以在考慮影響兒童的各種因素及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後，發出最恰當的命令／指示。法院亦會獲賦明確權力，可在有需要時更改或免除任何有關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的規定。

46.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對於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有所保留。

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47.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供配套支援服務的情況，例如有否社工和調解員處理敵對父母之間的分歧，以確保"父母責任模式"得以順利推行。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已推出為期兩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現正資助4間非政府機構營辦調解服務。

48. 副主席認為，調配現有的支援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不足以應付離婚家庭的需要。他認為，當局應在離婚官司之前和之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調解服務。

4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福局會與香港律師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及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探討有需要的家庭所需的支援服務。

50. 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在沒有為離婚家庭加強支援服務的情況下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是不切實際的，而且會令訴訟個案增加，因為有關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的規定可能會令離異父母的敵意進一步持續。

5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改善現有的支援服務，並繼續積極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宣揚父母責任的概念。

52. 鄧家彪議員指出，當局有需要為單親爸爸提供特定支援服務，以幫助他們克服各種困難，例如收取贍養費，以及作出探訪和探視的安排。他又詢問法改委有否建議一套罰則制度，針對沒有遵守法院所作命令／指示的父母。

5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給予否定的答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考慮到一些有家庭暴力紀錄的離異父母在與子女會面時面對的困難，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自2012年8月起為入住庇護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父母提供子女探視服務。自2013年7月1日起，子女探視服務已推廣至居住於上述中心以外及有暴力問題的家庭。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迫使再也無法與對方合作的離異父母共同參與其子女的生活，並不恰當。他強調，保護破碎家庭的有需要母親和子女，以及改善贍養令及子女探視服務的執行情況，至為重要。

55. 勞福局局長強調，兒童的最佳利益是"父母責任模式"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法改委的報告書建議，兒童應可按其意願表達意見。法院近年來已認同令父母雙方盡量保持直接參與子女生活的重要性，故此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次數較前為多。她又表示，勞福局會開展前期的跟進報告工作，包括擬訂立法建議及實施安排。在過程中，勞福局會再徵詢持份者和相關人士的意見。

IV. 檢討傷殘津貼

[立法會CB(2)290/12-13(08)、CB(2)1483/12-13(04)及CB(2)1548/12-13(03)號文件]

56.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闡述傷殘津貼檢討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她表示，檢討由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

組(下稱"工作小組")進行；工作小組由勞福局成立，負責跟進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和施政報告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事宜。工作小組的主要考慮包括如何處理殘疾程度與"單肢傷殘"大致相若或更嚴重(但未至嚴重殘疾)的人士。

5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工作小組沒有足夠的和最新的數據估算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所涉及的受惠人數和帶來的財政影響。然而，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已開展新一輪殘疾人士統計調查，預計於2014年年底會有結果。此外，為更充分考慮相關的外地經驗，工作小組已邀請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委託顧問，探討外地在傷殘津貼方面的做法。有關研究預計約於2014年年初完成。

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

58. 王國興議員表示，勞福局在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以涵蓋殘疾程度與單肢傷殘大致相若或更嚴重的人士方面進度緩慢，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又批評勞福局沒有回應申訴專員的《2009年主動調查報告》中就社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據申訴專員所述，在審批過程中，應考慮社會及環境因素，而不應單靠醫生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申領資格。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應予放寬，從而考慮申請人的功能障礙程度，而非他／她是否完全喪失賺取收入能力。他又進一步要求勞福局就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制訂時間表。

59. 王國興議員亦建議放寬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的申領資格，以涵蓋單肢傷殘人士。

6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工作小組希望考慮統計處進行的新一輪殘疾人士統計調查及中策組的顧問研究。工作小組會爭取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其檢討工作。她補充，工作小組正研究有關放寬優惠計劃申領資格以涵蓋單肢傷殘人士的建議。

61. 馮檢基議員引述西班牙政府在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經驗。根據西班牙的社會福利制度，殘疾人士按其殘疾程度(即30%、60%或100%)分類。在

就業方面，為協助30%殘疾的人士就業，西班牙政府提供經濟誘因予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用以支付工資和購置輔助設備。至於60%殘疾而有工作能力的人士，當局會安排一名社工，為每組5至6名殘疾人士提供特定的服務，為期約一至兩年，以協助他們就業。馮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嚴重殘疾"的定義時參考西班牙的做法。他表示，雖然勞福局可能不會把殘疾程度細分為30%、60%和100%，但至少應分為50%和100%兩類。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承諾與中策組委託的顧問聯絡，把西班牙的做法納入其研究之中。

62. 梁家傑議員表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事宜雖已明確載於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和施政報告中，但仍未獲解決，他對此感到失望。為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他認為有必要從結構上改變傷殘津貼的現行申領資格，並就適用於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進行全面檢討。

6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會繼續全速進行檢討，並探討應否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至適用於與單肢傷殘大致相若或更嚴重的殘疾程度。

64. 張超雄議員指出，申訴專員在其《2009年主動調查報告》中提出多項意見，包括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所載"喪失100%謀生能力"的提述既令人產生誤解，同時亦不大相關，以及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應加以完善，以助作出客觀的醫療評估。他關注到，勞福局尚未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

65. 梁國雄議員和易志明議員亦認為，就適用於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進行全面檢討很重要。

殘疾人士統計調查

66. 鄧家彪議員詢問，鑒於統計處的新一輪殘疾人士統計調查須待2014年年底才有結果，工作小組擬在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時參考該等結果，其理據為何。他又詢問，倘若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以涵蓋殘疾程度與單肢傷殘大致相若或更嚴重的人士，勞福局會否擔心殘疾人士眾多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67. 梁耀忠議員詢問勞福局，在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時，為何沒有自行編制統計數據，以評估殘疾人士數目，而依靠統計處所提供的數據。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統計處的新一輪統計調查將會概括地提供有關不同程度殘疾人士數目的最新資料。勞福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68.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統計處在新一輪統計調查中發表的結果，會否足以讓勞福局評估把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放寬至適用於與單肢傷殘大致相若或更嚴重的殘疾程度後，所涉及的受惠人數和帶來的財政影響。

6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表示，雖然殘疾人士統計調查曾在2006-2007年度進行，但該次統計調查沒有包括有關受訪者各級殘疾程度的資料。統計處已展開新一輪的殘疾人士統計調查，就選定的殘疾類別概括地收集有關受訪者殘疾嚴重程度的額外資料；所得結果雖然仍有局限，但有助勞福局就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進行更有效的檢討。

中策組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70. 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中策組在檢討中所擔當的角色。他不明白為何需要邀請中策組為勞福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因為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個別政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直接委託顧問進行有關政策事宜的研究。他擔心，所有顧問研究均須由中策組集中安排，是政府發出的命令。

71. 易志明議員認為，勞福局不應邀請中策組委託顧問研究其他地方在傷殘津貼方面的做法。

7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福局邀請中策組代其委託顧問，中策組在處理委託事宜方面僅作為勞福局的代理人。她澄清，中策組並非工作小組的成員，故無參與政策制訂的工作。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她會探討勞福局可否接手處理委託工作，以免產生誤會。

醫療評估表格及醫療評估

73.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表示，醫生的主要職責是診治病人，並非評估殘疾程度。她解釋，按照既定做法，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醫生根據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所載的定義和一套準則，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他們會在醫療評估表格上形容申請人殘疾情況最貼切的方格內劃上別號，以證明申請人是否嚴重殘疾。填妥的醫療評估表格繼而會交予社署，供其在審批過程中考慮。她補充，只要在醫療評估表格中明確界定相關準則和載明單肢傷殘的定義，醫生便可評估單肢傷殘人士的殘疾情況。

74. 梁家驩議員認為，醫生的評估純屬醫學性質，醫生不應評估影響傷殘津貼申請的其他因素。根據現行做法，衛生署和醫管局的醫生會填妥醫療評估表格，以顯示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情況。如果申請人的殘疾情況不屬於醫療評估表格所列的類別(即界定為大致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情況，例如喪失雙肢的功能，有關醫生便會參考"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下稱"檢視清單")所列的指引，以評估申請人是否屬於傷殘津貼適用的"嚴重殘疾"。

75. 梁家驩議員建議，為了能夠清晰記錄醫生在進行評估時所考慮的所有因素，以及方便醫生有系統地考慮所有相關申領資格，檢視清單所列的指引應載入醫療評估表格，包括註明：如申請人的肢體或智力殘障程度或其他健康狀況導致其活動受到甚大的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行進行檢視清單所列的日常活動，以致極需依賴他人協助，則應被視為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故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76. 梁家驩議員進一步建議加入另一項準則，讓因肢體或智力殘障而招致額外醫療開支的申請人，亦被視為符合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梁議員強調，他的建議絕不會影響既定的傷殘津貼申領資格。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察悉梁議員的建議。

[主席建議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進一步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77. 梁耀忠議員要求勞福局與醫生公開討論此事，以解決他們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時所面對的困難。

7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為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社署於2009年11月成立了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下稱"檢討小組")。檢討小組就醫療評估所用的指引(包括各相關部門／機構處理申請的流程)、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作出了修訂和更新，務求令醫療評估能盡量一致和客觀地進行，並能達到傷殘津貼現行的政策目的。有關建議已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79. 張超雄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均認為，申訴專員的部分建議可馬上落實，例如檢討"喪失100%謀生能力"的提述，以及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內容和格式。

8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答稱，一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先前提述，社署的工作小組已修改擬議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和內容，以改善記錄及編排資料的方法。不過，鄧家彪議員指出，"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仍然以註腳形式出現於新的醫療評估表格。

8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傷殘津貼的政策目的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他補充，工作小組正考慮有關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至適用於與單肢傷殘大致相若或更嚴重的殘疾程度的事宜。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同意考慮委員對於醫療評估表格中"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的意見和關注，並會於2013年年底向委員匯報。

8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上跟進檢討傷殘津貼的議題。政府當局應在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跟進申訴專員在《2009年主動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的情況，包括檢討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和內容。政

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其就放寬優惠計劃以涵蓋單肢傷殘人士，以及邀請中策組為勞福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等事宜所作的考慮。

83. 主席告知委員，鄧家彪議員已要求就討論中的議題動議一項議案。她表示，該議案在會議指定結束時間後(即下午12時45分後)才提交給她，故此無法在是次會議上處理。

V.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5日